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

荔财采〔2021〕9号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烟台海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GZQS2020HG11128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设备购置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三上大街 529 号

被投诉人 1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 152 号

被投诉人 2：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

四、基本情况

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诉人）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）发布的“广州市荔湾

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设备购置项目(以下简称本项目)”(项目编号: GZQS2020HG11128)招标文件, 于2020年12月11日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, 被投诉人2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答复。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2的答复不满意, 于2020年12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经审查, 投诉符合规定, 本机关予以受理。本机关受理后, 向被投诉人1、2发出政府采购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, 依法调取、查阅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、资料, 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和工信部官网等查阅相关资料, 现已办理终结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投诉事项1、2、3、4、5、6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, 投诉事项不成立, 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94号)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本机关予以驳回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(地址: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, 电话: 020-81697654)或广州市财政局(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13楼, 电话: 020-38923332)申请行政复议, 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
